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159610號函核定

112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 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起	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網站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報名方式	網路及通訊報名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現場報名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報名地點：樸華樓 2 樓註冊組
面試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按各指定時間地點
甄試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9：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放榜/寄發甄試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14：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0：00~11：00	
技能訓練權利與義務說明會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11：00~12：00	完成報到新生均需參加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暫定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另行通知
本校開學		113 年 9 月中旬(暫定)	正式開學日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 二、本專班招生，除放榜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 三、洽詢電話：(049) 2563489分機1309(教務處註冊組)或分機3105(車輛工程系)。

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報名程序.....	2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成績計分方式.....	5
柒、甄試成績公告.....	5
捌、成績複查.....	5
玖、錄取標準.....	5
拾、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6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7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8
【附表 1】 招生甄試報名表.....	9
【附表 2】 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	10
【附表 3】 自傳、讀書計畫.....	11
【附表 4】 師長推薦函.....	12
【附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 7】 考試申訴書.....	15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17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8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9

壹、招生學制、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系別	招生名額
四技進修部	車輛工程系 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30名
合作事業單位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花壇廠、台中高鐵廠）		
炫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賓士、寶馬汽車、雪鐵龍、寶獅南投區經銷及服務）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日產汽車台中、南投區經銷及服務）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汽車西屯服務廠、北台中服務廠、南台中服務廠）		
利捷企業社（巴士、商用車輛車體製造）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富豪、福特、鈴木汽車台中區經銷及服務）		
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彰化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梧棲分公司、中科分公司、太平分公司、員林分公司、豐原分公司、烏日鈹烤廠）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田、凌志汽車台中、彰化、南投區經銷及服務）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修業方式：

- （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1,800小時），並輔導參加車輛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本校將依相關規定，做學分採認。學生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
- （二）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由本校媒合至合作事業單位（以正式員工就職）於日間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於夜間到本校修習課程（以本校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本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一般學歷：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者：

- 1.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 2.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學術學程）。
- 3.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

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

二、注意事項：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業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方式	日期	繳交資料說明
網路報名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起至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通訊報名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起至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	考生務必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	請攜「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9：00～16：00至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組辦理。

二、報名費用全免。

三、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附表1】：

- 1.網路報名：請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本校審核若有疑義或資料不全，將於報名系統上退件並主動聯繫考生增修報名資料。「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具結事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2.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附表2】：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學歷(力)證明影本：
 -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具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免蓋註冊章者，請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在學證明」。
 -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3.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影本：

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得於「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享有加分優待。

(三) 書面審查資料：

- 1.必繳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具學校證明章。
- 2.選繳項目：如自傳、讀書計畫(請參閱【附表3】)、師長推薦函(請參閱【附表4】)、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備審文件之影本，請考生盡量提供。審查資料格式不拘，請將資料整理成冊，報名手續完成後，不接受資料補繳或抽換。

四、採網路報名者，前述(二)~(三)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期間，未依規定輸入報名資料、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所上傳資料不齊、無法辨識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2天起，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資料審核結果，初審結果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五、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請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依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一併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5】」之信封袋，**並以限時掛號郵寄**：「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填報之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應清楚無誤，若因填寫不實或資料不齊而致延誤聯絡或錄取通知單寄達而造成延宕之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 報名表件寄出(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
- (三) 本考試考生之報名資格採先考試後審查驗證方式辦理，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並確認資格符合。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得不舉辦考試，如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3年7月8日(星期一)10:00~12:00。

二、面試地點：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大樓(詳細試場分配將於面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
- (二) 考生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不得要求另行面試。

陸、成績計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占總成績50%。
- 二、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占總成績50%。
- 三、加分選項：「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低收入戶者加5分，中低收入戶者加3分。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上限。

柒、甄試成績公告

- 一、113年7月10日(星期三)9:00公告考生甄試成績，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 二、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成績，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試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寄考生甄試成績書面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6】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收件。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審查（面試）委員資料、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玖、錄取標準

- 一、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榜單訂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4:00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寄發甄試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甄試結果通知單將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寄發，若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前未收到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洽詢本校。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報到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報到地點：將載明於甄試結果暨報到通知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三、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三)證件照片電子檔或2吋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定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1:00~12:00舉行專業技術養成之相關規定說明會，完成報到之新生均須參加。

五、各錄取生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1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學生。

六、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七、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113年7月22日(星期一)起，依備取名次逐一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九、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臺幣25,000元（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約新臺幣940元）；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112學年度為每學時費新臺幣1,480元）。若遇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則依本校會計室網站最新公告收費（本校網站/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收費標準/）。

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簽定「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與合作事業單位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內容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議定。
- 二、本專班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只要被任何一方（本校、培訓單位、合作事業單位）解約或終止契約，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四、有關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詳如【附錄三】。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考試申訴書」【附表7】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訊息。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 一、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

考生 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繳 驗 文 件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學歷(力) 證明文件	應屆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非應屆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經濟弱勢考生 加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備審文件之影本(選繳)		

說明：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黏貼於下方，其餘請依序疊放於【附表2】之後，最後連同【附表1】（置於首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送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p>身分證正面</p> <p>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影印清晰</p>	<p>身分證反面</p> <p>戶籍地址請務必影印清晰</p>
---	--

-----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處，①~⑥擇一繳交 -----

<p>①學生證正面 (在學生)</p> <p>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免蓋註冊章者，請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p>	<p>①學生證反面 (在學生)</p> <p>若有蓋註冊章，請務必影印清晰。</p>
---	---

或②在學證明(須正本)或③修業(轉學)證明書或④休學證明書或⑤畢業證書或⑥學分證明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師長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	--	------	--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聯繫電話	

三、針對被推薦人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四、具體評語：

五、您對考生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備註：

- 一、本表格為建議格式，如推薦人有自行推薦格式亦可採用，並請簡述您對被推薦人之學習情況、專業知識等評估與了解。
- 二、完成填寫推薦表或推薦書者，請推薦人直接交給被推薦人，與其他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附表 5】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組）

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本表請勿裁切---

備註：

- 一、每一封袋，裝一份報名表件，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前請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一) 報名表【附表 1】〔必繳〕

(二) 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暨檢核表【附表 2】

下列擇一繳交〔必繳〕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
- 在學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
- 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 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影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

(四) 書面審查資料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 其他有利備審文件影本〔選繳〕

(五) 其他（請自填）：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報名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12:00前，填具本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49-2567424)申請複查，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收到(電話049-2563489分機1309)，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測)、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

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 容			
請求之 救濟措施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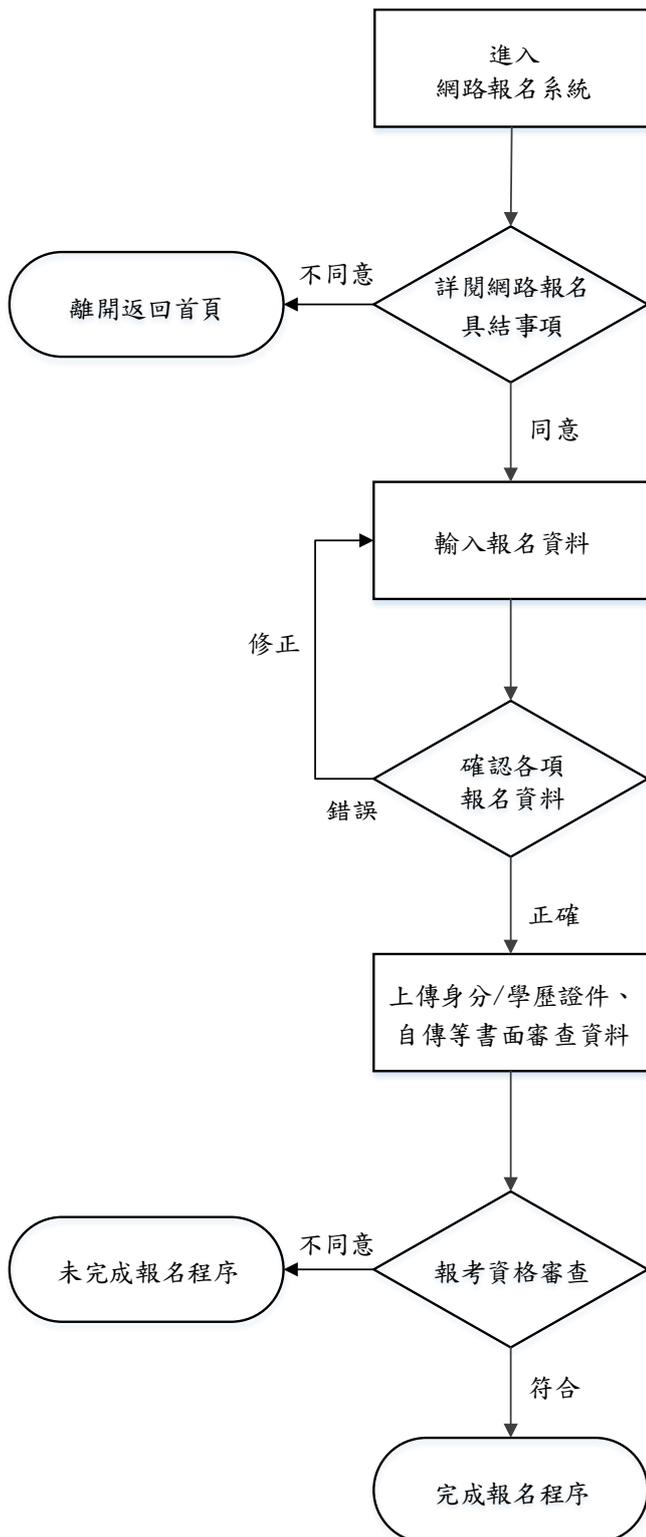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或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以掛號信函，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與方式，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請考生完成報名後隔2日，再次登入系統查詢報名狀況，若本校審核有疑義或資料不全，請依照網頁說明辦理報考資料補件作業。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



- 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 輸入資料之前，請詳閱網路報名具結事項，一經同意即視為完成具結程序。
- 輸入學歷、通訊方式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提醒您：建議備妥應上傳資料再開始報名。報名基本資料送出後，務必同步完成身分證件及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一登出後即無法再補件。
-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認送出」。
- 上傳①身分證、②學歷（力）證件、③特種身分證明、④書審審查資料及相關申請表後，送出報考資料。
- 上傳檔案類型僅限 PDF 或 JPG 檔
- 報考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3 頁三、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2 天起，至「報名系統/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資料審核結果，**初審結果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報名系統網址：

<http://163.22.228.72/enroll/index.html>

<http://163.22.228.73/enroll/index.html>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校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業務使用，如成績單寄送、榜單公佈...等，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二、本人報考南開科技大學113學年四技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所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均正確且合乎事實，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且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系所（類、組）。
- 三、本人同意並遵行南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四技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因適應不良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時，為確保學生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期間可輔導其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如於當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安排學生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則當學期結束時學生即依第二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但相關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
- 五、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且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六、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之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簽「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辦理。
- 七、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或被本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及學雜費退費。但如係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停止職場實習(工作)或停止受訓而喪失學籍者，依本校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八、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視其需要安置學生，協助繼續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 3 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芳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

→右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